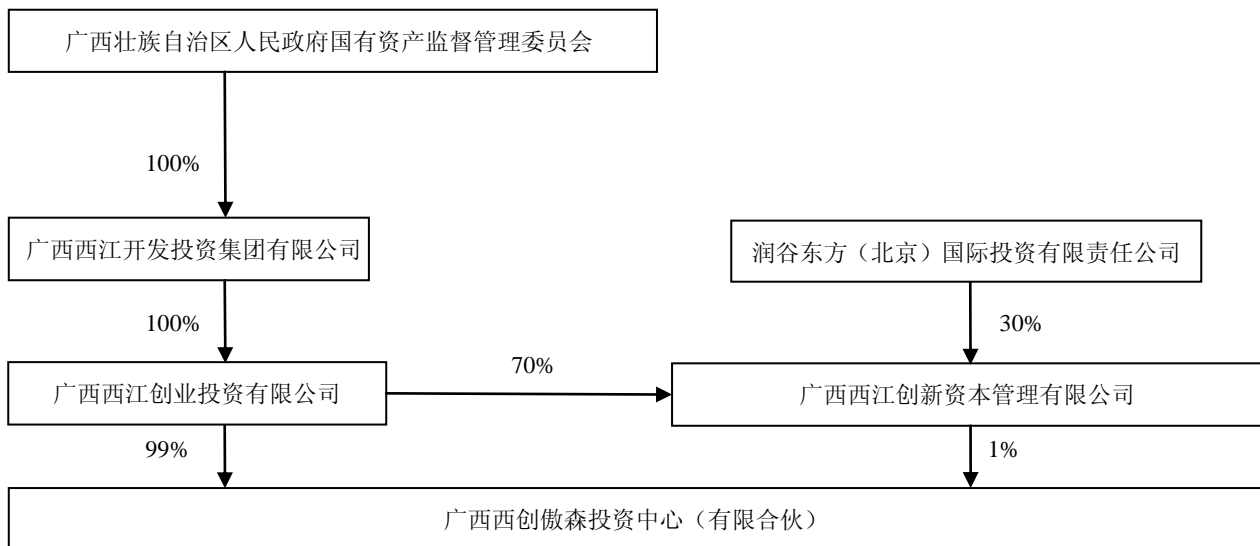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事项的问询函(二)》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事项的问询函(二)》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6），公告就问询函中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对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享有的 1.1 亿元债权，已由广西西创傲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创傲森）成功受让，成交价格为 3503 万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对西创傲森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补充如下：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